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50號

原告 林致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宜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